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3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f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游玮博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

独立董事:杜颖洁博士

保荐代表人:李明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f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3-5670638

邮箱:ir@ef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诺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00 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号)同意,公司4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4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73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最高成交价为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323,8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4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 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3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部分交易细节条款进行进一步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

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4)。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较多,需结合中介机构工作成果逐个磋商交易细节,且部分交易对方尚需一定周期完成其内部审批及决策流程,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995,074.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39,188.29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部分交易细节条款进行进一步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8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995,074.05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39,188.29元。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下午16:3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

4.会议主持人:吴楷堂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楷堂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吴楷堂先生简历

吴楷堂,男,197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广西灵山县委副书记;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广西钦州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年5月至今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吴楷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13,765,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5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5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75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彦沣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68,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1%;反对6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39%;反对69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卓昀、梁璐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6.36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8日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406元/股),存在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6月10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39.33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5日起调整为3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2日起调整为3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0.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8日起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调整为2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406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12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7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7%,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490,60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受让的股份数量为247.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444.22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444.2250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2,164.2250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为80人,实际首次认购份额为2,164.2250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2,164.225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361号)。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247.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股的0.92%,过户价格为8.75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44,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宪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杨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及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超)》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年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74,910	99.8484	170,000	0.15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13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1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465,900	97.4381	170,000	2.56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1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9条规定,议案11中的交易对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直接控制,交易对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康德莱控股。因此,康德莱控股为议案11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105,509,010股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小龙、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